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變更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及聘任副行長**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趙志宏先生(「趙先生」)的辭呈，趙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職位。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對趙先生在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勤勉盡責的工作及為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0年10月10日，董事會決議：

1. 批准趙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2. 聘任杜剛先生(「杜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任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第五屆高級管理層任期屆滿為止；
3. 批准趙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聘任杜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由於杜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該豁免」)，而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將自該豁免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之日起生效，及杜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職期限至本行第五屆高級管理層任期屆滿為止；及

4. 聘任趙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任職期限至本行第五屆高級管理層任期屆滿為止。趙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核准」）之日起生效。

杜先生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杜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於2019年3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曾長期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系統從事監管工作，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主任科員、銀行監管一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訓中心副處長、處長，世界銀行中蒙局金融專家，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部副巡視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副局級幹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部副巡視員。杜剛先生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趙志宏先生，1966年1月出生，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於2015年9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管理部業務綜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信貸風險管理部風險研究處副處長、分行監管三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風險研究處處長，風險管理部授權授信管理處高級經理、授權管理處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專業技術二級），質量效率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專業技術二級）、副總經理，產品與質量管理部副總經理，產品創新與管理部副總經理。曾任本行戰略發展總裁、董事會秘書。趙志宏先生現任本行首席風險管理官、行長助理、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豁免及該核准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0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秉軍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